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4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喬恩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驊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陳俊運

　　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徐世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所為110年度北簡字第1249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陳俊運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為同法第453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主觀預備合併之訴雖屬複數之訴，該數個請求於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，仍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解除條件，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，非一般單純訴之合併，法院無從分別就其訴為裁判，否則即失其主觀訴之合併存在意義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陳俊運(下逕稱姓名)受僱於被上訴人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和泰公司)，因執行職務駕駛計程車，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，應由和泰

公司與陳俊運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80,445元本息。嗣因和泰公司於原審否認為陳俊運之僱用人，上訴人乃以有限責任新北市日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(下稱日昇合作社)為被告，追加主觀預備之訴，追加後先位聲明求為命和泰公司與陳俊運連帶給付前開本息；備位聲明求為命日昇合作社與陳俊運連帶給付前開本息之判決。原審雖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裁定駁回上訴人所追加之備位之訴，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抗字第63號裁定廢棄確定，將該部分發回原審在案。原審於111年7月12日為裁定後，未待裁定確定，即於同日逕對上訴人先位之訴為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致先位之訴因兩造各對原判決提起上訴、附帶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；備位之訴則經廢棄發回而繫屬於第一審，造成先、備位之訴分屬不同審級而無從於同一訴訟程序審判，踐行程序有重大瑕疵。又上訴人請求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(本院卷第100頁)，無從經由兩造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而補正原審之程序瑕疵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；附帶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判決既有上開重大之瑕疵，仍屬無可維持。為維持審級制度，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重行審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、附帶上訴均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